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黄映辉、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钱国来、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名王刚先生、周路先生、葛良娣女士、钱炽峰先生、姚爱斌女士、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周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葛良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提名钱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提名姚爱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提名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及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关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关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任期为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关勇先生任期为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栾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姚文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提名关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拟定如下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职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外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自身薪酬/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蓝莹女士、朱沛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蓝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朱沛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拟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职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外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自身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名王刚先生、周路先生、葛良娣女士、钱炽峰先生、姚爱斌女士和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关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关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勇先生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2023年9月28日止，其他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刚先生：1964年2月出生，MBA硕士学位，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2011年度通信网络外包维护服务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1996年1月创办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20年11月，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新疆国际陆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新疆中果顺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大疆融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协副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新疆校友会会长。

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537,25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62%。王刚先生和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王子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周路先生：1980年10月出生，EMBA硕士学位，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2020年度金骏马奖之上市公司卓越总裁奖。曾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市场部总监；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熙睦圆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云桥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23,6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8%。周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葛良娣女士：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4年，先后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天山毛纺有限公司、香港豪商公司、香港达斯有限公司工艺设计；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外炉科技公司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北京三森工贸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北京立昂巨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任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2012年，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办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良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908,6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4%，葛良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钱炽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易卖商务网市场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亚商在线商品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策划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炽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77,1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1%，钱炽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姚爱斌女士：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红山商场财务科出纳、会计、财务科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受聘于乌鲁木齐市国税局开发区事务所；2001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新疆中油化工企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姚爱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5,0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姚爱斌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王子璇女士：199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5月至12月，任英国SHL人力资源管理驻上海办事处客户成功发展关系顾问；2020年3月至6月，任新加坡peoplesearch驻上海办事处互联网IPO小组人才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中心负责人。

王子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直接持有公司98,537,25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62%，除此外，王子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栾凌先生：196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香港。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National Semiconductor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Catamaran Communications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5年6，任英飞凌科技(德国上市公司)总监；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科胜讯(美国上市公司)执行总监；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卓然科技(美国上市公司)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嫦敏通讯(美国上市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栾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栾凌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姚文英女士：196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教师；2004年9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5年1月至今，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姚文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姚文英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关勇先生：195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至1985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疆军区政治部文化处、军事检察院工作；1986年1月至1989年8月，任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副庭长、审委会委员；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任昌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1991年9月至1992年3月，任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庭长、审委会委员；1992年3月至1996年5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199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管委会主任、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管委会主任、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关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勇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蓝莹女士、朱沛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蓝莹女士：198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广西嘉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实习担任人力资源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蓝莹女士持有1,000股公司股份，蓝莹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蓝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朱沛如女士：199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新疆视观律师事务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投行部；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2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朱沛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沛如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沛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

3、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5、保费支出：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议案与全体董事、监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及监事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定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周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葛良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钱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选举姚爱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栾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关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蓝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朱沛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周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葛良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钱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姚爱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栾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关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蓝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朱沛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4及议案5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对上述提案的表决情况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22年2月11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5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为[ ](持股性质)，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选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周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葛良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钱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姚爱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栾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关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蓝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朱沛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2月11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领益科技提供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1,000	-117,000	5,000	466,4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6,86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7.8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6,932.1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9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将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等情形，如是，请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预计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11,786.38	137,839.34
二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821.23	1,594.25
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821.23	1,594.25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2,450.88	1,399.68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34.69	22.86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335.67	171.71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8,965.15	136,245.09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高于一亿元，故公司未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等情形。

问题2、请结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会计科目、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变化因素，说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确认依据较2020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你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一、行业环境

公司属于平板显示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涉及的环节众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目前平板显示产品主要分为液晶显示面板(以下简称"LCD")和有机自发光显示面板(以下简称"OLED")。而LED背光源作为液晶显示面板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面板的质量。在中游面板中，显示面板具有最基本的显示功能，可以直接应用于下游产品，同时也可以增加触控功能，组成显示触控模组供下游企业使用。公司所涉及的LED背光源及触摸屏业务均处于行业中游环节。

LED背光源应用于LCD，进而广泛应用在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车载显示以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当前手机LED背光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笔记本/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工业控制等领域需求较大，未来中尺寸背光源(应用于笔记本/平板电脑)和专显(车载、工控等领域)背光源将是各个内资背光源厂商发展的重点，发展空间较大。

电容式触摸屏领域，由于当前显示器件轻薄化是行业发展趋势，电容式触摸屏薄化业务需求处于旺盛阶段。

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LED背光源，公司LED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目前正积极拓展中尺寸背光源业务。2021年手机背光源竞争持续加剧，价格下降，导致公司LED背光源盈利能力下滑；二是电容式触摸屏薄化加工业务，当前触摸屏呈现轻薄化行业趋势，同时2021年度公司加大力度发展电容式触摸屏薄化加工业务，业务显著增长。

三、会计政策及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1)固定资产减值计算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部分生产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原值	121,171.36	100,208.53	20.92%
累计折旧	46,188.40	37,324.42	23.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69.10	669.10	762.22%
固定资产净额	69,213.86	62,215.01	11.25%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2020年保持一致。2021年由于市场的变化，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存货	10,835.00	14,724.41	-26.41%
存货跌价准备	3,358.52	916.73	266.36%
存货净额	7,476.48	13,807.68	-45.85%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公司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2020年保持一致。2021年由于市场的变化，部分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已不足以弥补其制造成本，相应订单的存货出现了减值迹象，从而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较2020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和部分订单的存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